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借助“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工程”的有利契机，配合项目工程的开展，对现有船舶及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 14 艘新型多功能锂电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的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446.8 万元，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保营运安全并满足下一步生产经营规划需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此次购船舶和智能化服务设施是用于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新型多功能锂电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江口船舶工业园盛懋船厂

注册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江口解放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船舶修造、船舶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船舶配套设备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船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法定代表人：屈其明

控股股东：屈其明

实际控制人：屈其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14 艘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套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江口船舶工业园盛懋船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 14 艘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目特点及功能	金额（万元）
1	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5	新能源功能性船舶 1(120 客位) 船长 30-35 米 功能定义：1、音乐会演唱会；2、研学游，白天游览项目；3、展览(类似红船)；4、会议，发布会，婚庆。	6,500.00
2	标准锂电客船	4	新能源观光游览船(60-70 客位) 功能定义：游览观光(更新现有观光船)	3,600.00
3	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船舶智能化管理设备(船岸系统服务器、船舶航行安全监控设备)1 套，智能化安防设备采购(船舶基础安防硬件设备)以及船舶灯光亮化设备	1,600.00
4	游艇型客船	1	游艇型客船(20 客位功能性游艇客船) 功能定义：游艇类型的客船，满足商务休闲小型聚会的定制服务	546.80
5	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1	240 客位双层，带餐饮功能	2,900.00
6	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1	150 客位双层，带餐饮功能	2,100.00
7	尊享商务接待船	2	120 客位(豪华多功能)	3,200.00
	合计			20,446.80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新建船舶，属于非完整经营性资产，无最近 2 年运

营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为新建船舶，由交易对手方向公司提供船舶建造及其相应服务，船舶交付后公司将拥有其完整所有权，权属清晰。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为新建船舶，由交易对手方向公司提供船舶建造及其相应服务，不涉及资产评估或者交易。船舶交付后公司将拥有其完整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游船采购合同》购买 14 条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套。

1、合同金额：20446.8 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分期付款安排：合同价款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 32%即 6542.976 万元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船舶全船结构完工并经船检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 38%即 7769.784 万元；

第三期付款：船舶下水安装完毕并试航结束后且结果合格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 15%即 3067.02 万元；

第四期付款：乙方将船舶运抵天津，甲乙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格的 10%，即 2044.68 万元，并按有关条款的规定，将经双方书面认可的船舶加减账费用一并结清。

第五期付款：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所及 14 条游船及 1 套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质保期，其质保期结束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的质保金，即 1022.34 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立即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共建造 14 条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套，共分两期建造，一期建造 4 艘游船分别为 240 客位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1 艘、150 客位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1 艘、尊享商务接待船 2 艘，二期建造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 1 套及 10 艘游船，分别为豪华多功能锂电船 5 艘、标准锂电客船 4 艘、游艇型客船 1 艘。

一期建造游船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付，二期建造游船及智能化游客服务设施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借助“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工程”的有利契机，配合项目工程的开展，对现有船舶及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保营运安全并满足下一步生产经营规划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了公司提升运营能力对现有机械设备的正常更新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提升运营能力而对现有机械设备的更新升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提升,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与枝江盛懋船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游船采购合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